于水，郎琳智．双因素激励理论视角下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驱动机制研究——以南京市S村社区“月月赛”为例［J］．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5（3）：96-107.
YU Shui，LANG Linzhi. Research on the driving mechanism of villagers′participation in improving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wo-factor incentive theory——Taking the "community monthly competition" of S Village in Nanjing as an example［J］. Journal of Shan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2026，25（3）：96-107.
DOI：10.13842/j.cnki.issn1671-816X.2026.03.009

双因素激励理论视角下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驱动机制研究

——以南京市S村社区“月月赛”为例

于水，郎琳智
（南京农业大学 中国资源与发展研究院，江苏 南京 210095）

摘 要：为落实关于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需完善村民参与机制、激发农民参与意愿。首先，研究将赫茨伯格的双因素激励理论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场域，分析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动态过程，构建“动力激发—行为调适—目标达成”的分析框架，进而发现村民参与的全链条三要素，即动力、行为和目标，仅任一因素均不可完整呈现村民参与的整体过程；其次分析了S村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面临着执行环境欠缺、资源匮乏、长效管理机制缺失等外部困境和参与意愿薄弱、参与能力低下、参与路径狭窄和信任感丧失等内部困境。最后，探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月月赛”模式中积分制带来的各种机制，由物质保障机制、能力建设机制和利益竞争机制构成动力，激发村民内生活力；制度保障机制、组织化参与机制和多层监督机制构成行为进阶，促使村民做出相应行为；资源转换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实现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的有效结合。

关键词：双因素激励理论；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16X（2026）03-0096-12

一、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要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1]。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直接指出，需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美丽乡村。虽然村民具有环境整治的参与者、环境污染的受害者、环境改善的受益者这三重角色，但不可否认的是，囿于“服务者角色”对“规制职能”的替代、“技术性治理”对“地方知识”的拒斥、“控制权下沉”对“政策转化”的限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行政主导造成村民参与的自发性处于“被围困”状态[2]，致使村民参与陷入困境。村民参与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核心驱动力与根本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村民主体回归也成为学术界的重要呼吁。因此，如何动员天然“在场”的村民参与进来，是有效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关键[3]。

当前学术界有关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研究完善且内容丰富。中国以国家政治势能，组织保障攻坚行动高位推进，专项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污水、厕所治理工作均见成效[4]。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嵌入式动

收稿日期：2025-12-01 **修回日期：**2026-01-04
基金项目：江苏省人民政府政策咨询重点研究项目（JSZY202409）；江苏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江苏农村空心化问题及其对策研究”（24JZA-009）；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强产业促就业’双轮驱动民生高质量发展研究”（2023SJZD016）
作者简介：于水，研究方向：乡村治理与政策。

员”机制，通过党组织建设、组织嵌入与组织动员三阶段实现基层自治[5]。村民参与的类型分为村民素养型即以村民素质为标准分类，分为拥有较高数字素养、与村庄利益联系较深、政治权利意识较强的外出务工村民；还可分为村民行为型[6]。村民政治参与则可细分为选举参与、决策参与和监督参与[7]。从村民参与的逻辑看，村民根据村内事务的性质逻辑的优先性，根据参与群体的类型决定行动逻辑，而历史因素和以往经验会促使村民判断决定是否参与公共事务[8]。然而，相关研究表明，现阶段中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问题集中在区域发展不平衡、长效管护不可持续[9]；城乡差距大[10]；整治技术适宜性不足、技术模式标准不规范、村容村貌同质化严重[11]，基础设施不能满足需求[1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相关机制不完善[13]，整治资金投入严重不足[14]，政策执行不到位、制度保障体系不系统[15]；治理权力的“悬浮”、治理机制的约束、治理结构的失衡[16]；村级组织的行政吸纳与治理内卷[17]；主体错位、农民主体性及参与性被忽视[18]；农民参与人居环境治理主要缺少“契约式”管理以及生态权益的缺失等方面[19]。为解决上述问题，各地综合运用基础型、创新型、激励型以及协同型政策工具。其中，积分制把积分当作一种虚拟激励工具，是一种具有很强的实操性、容易落地实施的高级管理工具，最早于2010年运用于湖北省保康县，后来积分制由地方政府推动制度创新得以实现[20]，呈现各具特色的多种实践形态。将积分制作为动员村民参与的技术工具，将积分制嵌入治理结构中，并在“意愿—能力”两维度，利益、观念、权威、制度、规模和技术六要素下实现村民参与[21]。现有研究主要包括：一是积分制与乡村振兴关系。积分制度将积分与物质奖励相关联，并为积分制的有效实施提供组织保障，这种创新有利于乡村建设达到“治理有效”的目的[22]。二是积分制的运行机制。农村积分制成功运行的关键是靠上下互动的党政—社会动员与响应机制和多元治理力量参与的保障机制，而制造竞争关系则是积分制成功的内在机理[23]。不过，乡村治理中积分制运行仍面临着财政资金支持难以持续和社会参与不足的两难困境，另外还有日常行为的清晰化界定困难、公域与私域的边界认定困境、村民自治与国家治理的边界冲突困境、乡村治理生活中的“去公共性悖论”、规则化治理与乡村生活的内在互斥的困境[24]。未来需进一步完善积分制，强化多元主体协同参与、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回应社会治理需求[25]。

综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村民参与行为成果丰富，但仍存在知识拓展空间：一是现有理论研究较少涉及激励理论，大多只从激励视角出发，未真正涉足激励理论的具体研究；二是已有研究虽涉及积分制这一工具使用，但仍仅停留在如何动员村民，即关注村民是否参与，而未过多关注参与后的效果呈现；三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村民行为多聚焦于困境、对策、类型比对研究，驱动机制研究较少。基于此，本研究将继续聚焦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这一领域，基于双因素激励理论，构建“动力激发—行为调适—目标达成”框架，利用积分制这一政策工具，分析积分制如何以保健因素和激励因素激发村民动力、村民行为在保健和激励因素作用下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如何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目标，即参与行为和参与有效性，并在三个环节中形成怎样的驱动机制。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一）双因素激励理论的内涵及其适用性

双因素激励理论又称“激励—保健”理论，由弗雷德里克·赫茨伯格于20世纪50年代末提出。双因素激励理论借鉴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提出“可接受的特定水平”这一概念，主要应用于企业管理领域。双因素激励理论的核心在于，满足各种需求之后所引起的激励深度和效果是不一样的，只有那些被称为激励因素的需要得到满足才能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使人们获得满足感。当保健因素恶化到员工可接受水平以下时，会引发员工的不满情绪。即使保健因素得到改善，也只能消除员工的不满，而不能使员工变得满意，也便无法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只能起到保护和维持作用。其中让人满意的是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一些因素，而不满则是由工作外部环境或工作关系等方面的因素所引起的，这些因素分别被称为激励因素和保健因素[26]。在管理学领域，双因素激励理论同样占据着极为重要的地

位，该理论在公共组织改革与绩效管理、公共服务供给等领域也充分展现着其适用性。

双因素激励理论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契合性体现在：一方面，源于企业管理的双因素激励理论聚焦个体行为动机，而公共管理需要解决的是将个体行为转变为集体效益的问题，因此仅从动力单一要素出发是不充分的。该理论精准区分消除“不满意”的保健因素和创造“满意”的激励因素，这与村民既关注眼前实在利益，又看重长远发展与精神追求的心理完全吻合。另一方面，双因素激励理论只分析“如何激励”，而未回答“激励后行为效果如何”的问题。该理论揭示纯粹物质激励的局限性，因为在乡村“熟人社会”中，社会声誉、社区归属感、自我实现等非物质激励往往比金钱等物质激励更有效、更可持续。在促进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时动态平衡“双因素”，是贯穿整治全过程的关键策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初期重点夯实保健因素，同时培育激励因素；中后期则需依靠激励因素来维持长期动力。因此，本研究将理论框架演变成从动力激发到行为调试再到目标达成的完整链条，通过政策工具衔接与系统目标设计，弥补原有理论缺口。

综上，满足保健因素仅能防止村民“消极参与”或“不参与”，无法激发其持续参与；缺少激励因素则会导致村民“被动应付”，无法实现长效治理。由此，在激发动力后，紧接着就需要完成村民行为改变，促使其参与且主动、持续参与，即实现从“愿意做”到“主动做”的过渡。只有在满足保健因素且增加激励因素的条件下，才能充分调动村民参与积极性、调适村民行为，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自此，由双因素激励理论优化推导出的“动力激发—行为调适—目标达成”递进逻辑，展现了从个体激励到系统治理的走向。

（二）“动力激发—行为调适—目标达成”的动态传递

1. 动力激发：双因素的治理转化

动力激发是村民参与的起点。随着城镇化步伐加快，乡村社会已经被深度卷入市场经济的浪潮中，村民也逐渐遵循以利益为基础的行动逻辑，因此集体动员村民参与发展的前提是在集体与个体之间构建利益联结机制[27]。双因素激励理论的核心在于区分保健和激励两类因素，这一核心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公平性保障与治理效能提升的目标契合。积分制正是依托“保健＋激励”双重机制，成为破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难题的有效工具。积分制为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搭建起有效桥梁，以激励为纽带，将村民个体行为与村庄整体环境治理目标相契合，把抽象的环境整治任务细化为村民日常可及的行动，激发村民参与热情，提升参与深度与持续性，解决村民参与动力不足的问题。动力激发是政府通过各种工具激发村民参与意愿的核心要素，其本质是解决“村民为何参与”的集体行动困境。

2. 行为调适：工具与行为的双重结合

行为调适是村民参与的桥梁。保健因素确保村民愿意做，侧重于参与意愿强化；激励因素则推动村民主动做，侧重于参与更高阶行为。在接收到动力后，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行为发生变化并实现进阶。村民凭借对村庄的熟悉，能够精准反馈环境问题，参与整治方案制定，监督实施过程，保障整治工作符合农村实际，避免“政府干、村民看”的困境，是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善治的关键力量。但仅有动力还不足以确保行为的合规，还需要使用积分制等工具规范和引导行为。行为调适是通过积分制引导村民行为符合政策目标，从被动响应转变为主动参与，并解决“如何规范性参与”问题。

3. 目标达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能输出

目标达成是村民参与的归宿。在村民参与行为确认后，其带给人居环境整治的效果是显而易见的，但是不能仅局限于人居环境整治相应指标实现，其也应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长效机制建立。通过短期量化目标与长期制度目标的结合，实现治理效能从“任务完成”向“系统优化”的跃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积分制实施与村民参与提供实践场景与目标指向。目标达成是在积分制的驱动下村民集体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除实现和美乡村建设的目标外，还将充分调动村民的主观能动性，让其真正成为环境整治的主体，才能确保整治成果的长效维护，通过短期与长期目标的衔接形成整治闭环。

动力激发是指积分制激发村民自主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因素，包括物质动力和精神动力两方面。积分制为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搭

建有效桥梁。它以激励为纽带，将村民个体行为与村庄整体环境治理目标相契合，把抽象的环境整治任务细化为村民日常可及的行动，激发村民参与热情，提升参与深度与持续性，解决村民参与动力不足的问题。行为调适是指在接收到动力后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行为变化和进阶。村民参与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核心驱动力与根本保障。只有充分调动村民的主观能动性，让其真正成为环境整治的主体，才能确保整治成果的长效维护。村民凭借对村庄的熟悉，能够精准反馈环境问题，参与整治方案制定，监督实施过程，保障整治工作符合农村实际，避免“政府干、村民看”的尴尬局面，是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善治的关键力量。目标实现是指在积分制的推动下，村民集体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实现和美乡村建设的目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积分制实施与村民参与提供了实践场景与目标指向，三者在乡村公共事务治理实践中形成良性互动闭环，如图1所示。通过保健与激励的双重驱动激发村民参与，通过制度、组织、监督等系统化调适将动力转化为可持续行动，最后通过资源转化和长效管理将行动成果固化为个人与集体的长期利益，而这些利益又反过来滋养和强化初始的参与动力，形成一个具有韧性和生命力的乡村治理良性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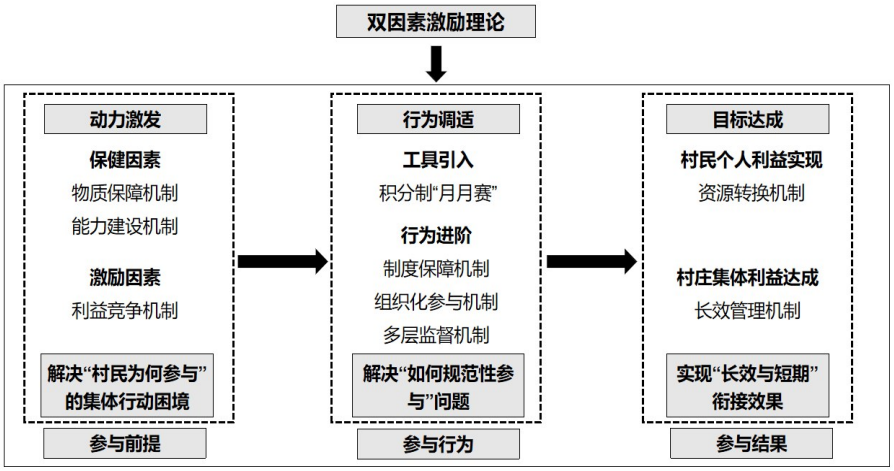


图1　双因素激励理论在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互动逻辑

三、S村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案例呈现

村民参与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互动与运行逻辑是一个“how”和“why”的问题，研究基于双因素激励理论具体解决“why”的问题，使用积分制这一政策工具解决“how”的问题，因此研究适合采用案例研究的方法。在案例研究法中，样本选择最值得考虑的是案例对象与案例问题的匹配度。根据研究问题，本研究确定以下两种选择原则：第一，所选村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极佳，在村庄整治中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第二，村庄应经历从政府主导型整治到村民参与型整治的变化过程，能较完整地体现村民参与的机制和细节，这对其他地方经验借鉴非常重要。基于此，本研究选择南京市S村作为案例样本，其先后被评为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具有代表性。同时，随着积分制的引入，S村整治主体逐渐由政府转变为村民，当前S村农村人居环境已经进入村民自治阶段。

（一）案例概况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提出，S村响应党和国家的要求，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2016年，在南京市政府的统筹规划下，市政府将建设美丽乡村纳入重点工作，作为“金陵古风第一村”的S村也成为重点改造对象。自此，S村启动系统性的环境整治，建设特色田园乡村和美丽乡村。在中国科层制体系的影响下，S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也呈现

出组织高层、中层和基层部门三层梯度，并在省市区组织高层权威推动、街道中层部门配套分解和S村干部衔接执行中的三种逻辑中实现整个整治行动。在三级主体的梯度推进下，S村的人居环境整治取得显著成效。然而，现阶段S村环境整治依旧以政府主导的整治模式为主，部分村民仍存在“等靠要”思想，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尚未充分调动。村民是村庄的主人，整治的任务最终还是需要交还到村民手中，这便需要通过外部力量的嵌入和内部社会网络的重塑以实现环境集体共治[28]。2023年为让村民自觉主动地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家庭积分责任制作用，S村创建“月月赛”模式，实现从“利益疏离”到“利益绑定”的转变。参照江宁区城市治理考核制度，S村将积分以家庭为单位，建立积分管理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建立垃圾分类“点赞榜”，定期公示。1个月度内，每户基础积分为100分，结合每家每日垃圾分类的落实情况，由上门收运保洁员按照分类标准给该家庭打分，居民积分为月度内累积，次月重新积分，福利发放和集体经济分红时按照积分百分制比例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不享受社区福利、集体经济分红的社区居民，以房屋为单位积分建档。该举措是为了成功促使村民主动参与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并建立起长效机制。

（二）村民参与的现实困境

1. 外部条件欠缺

村民与基层政府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两大主体，但是政府“越位”与错位、“大包大揽”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村民参与有限。在传统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依赖短期行政命令推动整治，干部忙于完成上级的量化考核任务，忽视村民参与的长期培育，导致出现“重形式、轻实效”的现象。S村虽通过“美丽庭院”评选激发参与热情，但村民议事会的作用有限，决策仍以干部主导，削弱村民主体性。

乡镇政府的行政任务导向与村民自治需求之间存在结构性矛盾。上级的量化考核迫使乡镇优先完成“显性指标”，村民参与的“隐性成本”常被忽视。这种情况易使环境整治陷入“资源匮乏—参与不足”的恶性循环。一方面，由于各种形势压力，国家财政持续缩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最直观的短板便是资金问题；另一方面，经济社会发展倒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管理标准和要求不断提高，从而导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成本持续增加。同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呈现出资金投入大、运行成本高等特点，目前仍高度依赖上级财政支持单一渠道，多渠道投入机制尚未建立。S村的人居环境整治依赖“政府主导＋外部资本”模式，村民在资金、技术、产权整合等方面的自主性较弱，导致参与深度不足。

长期以来，部分农村基础设施一直存在着规章制度不健全、“重建设、轻管护”、责任主体不明确和管护人员不足等问题。S村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存在“简单复制、跟风现象”，缺乏差异化竞争机制，村民对规划参与度低，致使部分项目与村民实际需求脱节，并且政府绩效考核呈现短期化，主要偏重短期成效，忽视长效管护。这些现象出现的原因除了资金投入严重不足外，隐藏着的更是长效机制缺乏这一难题[13]。

2. 内部动力缺乏

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意愿对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相关研究表明，村民对“生活世界”与政府“整治对象”两者的认知差异显著，导致其主动参与意愿降低；村干部“权威主导”与村民“被动服从”的权力关系，抑制村民自下而上的参与意愿。有的村民认为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相关规则无关自身。有时候，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相关工作会给村民生活造成不便，导致村民被迫从“局内人”变成“局外人”，甚至是“搅局者”[29]。S村曾以采石业为主要收入来源，部分村民对关停采石场后的新业态，如民宿、农家乐等新业态持观望态度。

首先，村民参与能力低下。村民的参与能力受限于知识水平、组织化程度及资源获取渠道。农村地区教育资源有限，针对环境整治的专项培训普及率低，导致村民缺乏必要的知识储备，青壮年劳动力外流则进一步削弱村庄的自主行动能力。S村虽吸引部分青年返乡创业，但整体参与能力仍受制约。村民对垃圾分类、生态修复等技术掌握不足，垃圾分类正确率初期不足50%，需通过保洁员每日督导提升至90%，这也反映村民自主管理能力的不足。

其次，村民参与渠道狭窄。由于制度弹性不足导致部分规则僵化，很多村民对人居环境整治的支持度极高且有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意愿，但因缺乏实际的权利与渠道，村民参与度整体较低。据访谈调研，S村人居环境整治从一开始就被政府和相关企业掌握主导权。政府上传下达各项政策，主导S村环境整治的所有行为。江沪集团组建保洁队伍，负责上门收集垃圾、垃圾分类等村庄保洁工作；村内所有管道也由商业公司进行维护。政策执行中村民主体性常被政绩考核挤压，导致参与路径形式化。虽然村民可以通过“12345”热线或“江宁城市啄木鸟”小程序反馈问题，但村民并非没有制度化的反馈渠道，反馈渠道和评估方式流于形式。

最后，村民信任感丧失。社会信任是人类活动中最重要的社会资本，也是个人对他人和整个社会的情感与认知。说到底，社会信任是一种心理预期，即个人对公共组织能否调动各类资源以帮助自身的期望。在具体实践中，村民的社会信任将决定其在何种程度上愿意行动，从而产生各主体间更多的互惠行动，约束“搭便车”心理，降低行动中的交易成本，从而达成更高水平的合作。前文提及的参与意愿薄弱，其实更深层次的问题是，村民对外部支持的信任感逐渐丧失。S村过去的经济发展以石灰和采石业为主，虽然乡村经济发展得到十足的经济收益，但是产业也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因此在村民心中留下不好的印象。这种遗留问题让村民觉得工程发展仅仅是为了满足政绩的“面子工程”，从而使得村民对外部力量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持怀疑态度。

四、双因素驱动下村民参与人居环境的作用机制

（一）动力激发：双因素激励的耦合作用

1. 保健因素：物质保障与能力建设机制消除参与障碍

保健因素是公共政策执行的前提，与“动力激发”中的基础性激励设计相呼应。中国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视正是为了满足村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有利于农村走出脏乱差的困境，打造新时代更加宜居的农村生活环境[30]。影响村民参与的因素众多，其中包括受限于传统观念、村庄发展规划忽略村民的需求和感受、现实障碍等，如2016年前S村村民年均收入仅1.2万元，经济压力导致其更关注短期收益，缺乏公共事务参与动力。物质保障机制通过物质补偿、程序正义保障村民参与的“最低阈值”，确保村民参与后能有最基本的回报，即通过普惠性分配实现罗尔斯式的差异原则，为弱势村民做兜底保障。在S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积分制作为一种基本保障机制，通过凭借积分兑换生活用品、农产品等，确保村民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并提高生活质量，减少其因生活困难而产生的不满情绪。积分制通过资源绑定将抽象的环境整治政策转化为可验证的契约，村民因确信“劳有所得”而接受规则，避免产生集体抵触等情绪。

既有研究发现，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精英阶层具备更丰富知识和更高的参与能力，而社会经济地位相对较低的村民会因为信息和知识不足而影响其参与效果[31]。村民参与不足除了受物质保障不足影响外，另一重要原因则在于部分基层干部认为村民的知识水平和决策能力有限，尚不具备参与能力。为助推村容村貌不断提升，S村所在的江宁区综合执法大队持续开展环境整治行动。综合执法大队开展上门宣传教育工作，挨家挨户告知村民保护环境和改善村容的意义和重要性，鼓励村民自愿主动成为文明志愿者，加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掀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热潮。同时，政府和社会组织提供环境整治培训，帮助村民掌握技能，增强参与信心，村民也从中获得个人成长和发展的机会。有些村庄为避免村民随时有问题出现而无人解答的困境，还完善环境治理咨询与培训体系。利用信息平台提供实时且高效的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由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和专业团队进行分析咨询[32]。S村通过提供培训和学习机会，针对积分制涉及的技能要求，为村民提供培训，助力村民提升环保意识与技能，确保所有村民无障碍参与。从而帮助村民提升有序参与的能力，促使其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积极性持续提升[33]。

2. 激励因素：利益竞争机制激活内生动力

作为具有“经济人”特性的社会成员，其对一项公共事务的是否参与及参与程度均取决于其所获取的收益和付出的成本。积分制通过兑换生

活物品等方式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益经济化，构成村民参与的基础吸引力，增强村民的利益满足与竞争意识，从而形成一个利益共同体，这也是利益竞争机制的形成过程。S村的垃圾分类“月月赛”积分制度与社区福利、集体经济分红、评先树优等直接挂钩。积分制采取治理效益经济化策略，综合使用给农户发放补贴等方式，有效地提升厕所使用、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等人居环境指标，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推力[34]。“月月赛”模式为村民创设一个围绕“人居环境整治”的非完全竞争市场，在这个市场中，积分是货币、环境整治行为是商品、村庄是平台，也将构建一个良好的竞争场域。

除此之外，积分制也在“国家—村民”这一纵向关系上建立起多层嵌套的利益激励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是一种正外部性行为，村民参与使得这种行为实现内部化，具体表现为：一方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带动集体经济发展，从而提高村庄的公共事务支出和村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效率。S村日均接待游客数千人次，有效带动7家农家乐、多家精品民宿及亲子乐园落地与发展，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显著增长。另一方面，村庄集体经济发展提高村民收入。据调研数据，S村年接待游客约20万人次，年旅游收入超2000万元。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相比2016年的1.2万元，2021年人均可支配收入4.1万元，涨幅超60%。这满足人居环境整治的俱乐部物品属性，并将村庄集体经济发展、积分奖励等部分内部化给各行为者，激励其持续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35]。

积分制是保健因素与激励因素的重要载体：保健因素中的物质保障机制与能力建设机制分别解决“能不能参与”和“会不会参与”的问题，消除参与门槛；激励因素中的利益竞争机制解决“愿不愿意参与”的问题，激发超越基本要求的主动性和竞争性。积分制确保村民参与从“被动满足”到“主动参与”的稳定过渡，为后续行为调适提供充足的动力源。

（二）行为调适：激励到行为的理论转换

1. 制度保障机制优化村民参与环境

乡村治理的核心是村民依法有序参与乡村公共事务，亦包括依法有序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只有确保村民对各项事务的权利和行动资格，才能充分调动村民参与热情[36]。制度也被称为规则，主要涉及社会、政治和经济行为，一般表现为成文法、契约、惯例、行为准则等。而村规民约作为整合村庄社会的规范性制度，主要以乡村共同体层面的价值认同为基础，规定村民的生活、生产秩序[37]。通过制度设计赋予村民决策、监督和评议权，使其从治理“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和“受益者”。不过在农村环境法律法规不健全的背景下，更多地通过多元主体在沟通、协商、合作基础上制定软法，如村规民约、管理条例、行动方案等，可以为农村环境治理提供具体依据和指导，并为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提供借鉴[38]。制度保障机制除了体现在积分制自身所具有的转换功能外，还体现在通过制定村规民约，把环境卫生纳入村民义务。S村通过“三上三下”民主程序修订村规民约，将环境整治纳入村民自治框架，明确村民在垃圾分类、庭院整洁等方面的义务。S村制定六篇村规民约《三字歌》，其中第五篇为村容整洁篇，着重强调营造出“村貌美，好景象”的好风貌。制定《积分制管理制度》，明确积分项目覆盖家园建设、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等6大类，主动认领公共区域卫生、参与调解纠纷等行为被纳入加分项，细化评分标准，确保可操作性，引导村民形成良好习惯，促进邻里关系和谐，乡风持续向好。公开、公平和开放的积分制参与制度[39]，积分制也使得村规民约由“一纸空文”内化为村民自觉的价值尺度和行为准则。积分制对S村村规民约进行现代化改造，鼓励村民主动申报好人好事或环境问题，通过协商议事平台，吸纳村民意见，优化积分规则，赋予其参与治理的话语权。还允许居民通过个人申报或媒体发现等方式获取积分，增强主体性。最终实现优化S村村规民约，使其不仅顺应法治化要求，还合乎乡土化逻辑。

2. 组织化参与机制拓宽参与渠道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集非排他性、系统协同性和政策嵌入性于一体的公共事务，仅仅依靠个人力量是难以完成的，因此必须以组织化参与的形式提高参与效能。组织化参与迎合组织间互动交往的客观需要，使得个体力量与集体行动达成相互促进[40]，村民参与渠道便捷性则是影响村民

参与行为的重要影响因素[41]。S村主要参与渠道包括先锋小组、积分评定小组、网格员等正式渠道。先锋小组产生于“农户初分＋保洁员上门收运”的垃圾分类收运模式。先锋小组由退休党员、共青团员和城市治理志愿者组成，协助垃圾分类宣传及困难群体帮扶，定期组织居民在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广场宣讲、入户走访、代表座谈等活动，小组重点为社区内年岁较大、行动不便的老人配置专属包干工作人员，及时提供上门帮助，极大地提升了村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了解和认可。积分评定小组由“两委”、村民代表等多方组成，实现治理方式从“单一管理”到“多方协同”的转变。采取网格化管理新模式，以网格为单位，由村民担任网格员。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提高”的目标，为人居环境整治搭建全新平台，让村民参与到人居环境整治的具体实践和管理中，使其确切地感受到自己的工作和付出是有价值和意义的，进一步激发S村活力。通过三种正式渠道落实村民自治制度，赋予村民决策权，使其在规划、实施、监督环节发挥作用，增强村民的“主人翁”意识，并强化行为示范。

3. 多层监督机制提升村民信任

集体行动理论表明缺乏信任和合作网络将会加剧“公地悲剧”。在熟人社会的长期影响下，以礼俗为标准的乡村秩序在乡村社会中占据主导地位，并且在村内具有一定的信度，不过其也存在着可操作性较低的问题。而积分制则以一套标准化、数字化、程序化的治理系统，将村民参与行为通过具体的积分标准来量化、通过积分排名来评价。规则透明化减少行为不确定性，接受村民对积分制运行情况的监督，调动参与的积极性，扩大积分制的影响力。S村采用“镇督导、村主抓、户落实”三级管理体系，定期入户检查并公示结果，接受村民监督。镇级政府以积分制为抓手强化监督，除了通过奖惩形成常态化监督机制外，还通过第三方审查、智能化工具对村庄规划实施过程进行技术监督。S村党总支成立党员议事园，不断优化乡村治理体系，并创新“党建＋协商”的议事模式，深入开展“万名党员带万户”行动和结对帮扶行动，以党建带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引入“门前三包”责任制，通过责任牌上墙和志愿监督队巡查，推动村民从被动执行转向主动维护，形成常态化监督网络。村民也能通过微信群、小程序等平台实时反馈环境问题，简化参与流程，降低行动成本。多层监督机制通过自上而下的监督与自下而上的参与相结合，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常态化和长效化。

在村民参与动力得到充分激发后，还需一系列机制将个体行为转化为可持续的集体行为。这时，制度保障机制为村民参与提供行动框架，即将积分制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纳入村规民约，促使村民实现从“旁观者”到“参与者”的身份转换，并接受为乡土规则认可的正式义务与权利，从而为参与行为提供合法性基础和稳定预期；组织化参与机制为村民参与拓宽便捷通道，将分散的村民系统地嵌入到具体治理结构中，并使其行为变得更为具体、可操作，提高整体参与效能；多层监督机制为村民参与提供信任保障，通过层级监督和平台建设，确保积分评定和执行的公平公正公开，有效降低“搭便车”可能性和不公平感，使得村民更愿意持续投入。三者构成“规则—渠道—反馈”的单线闭环，在这个闭环中，制度是基础、组织是路径、监督是保障，三者的共同作用将初始的、无序的参与行为合理调适为制度化、组织化、可见度高的持续参与行为，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目标达成提供坚实行为基础。

（三）目标达成：短期到长期的效能跃进

1. 资源转化机制实现村民个人利益

现代性的侵蚀使得传统乡绅等权威资源式微，以法制化的主体取代传统乡绅为主的传统权威资源。积分制治理的实践在乡村形成新的乡村权威资源，通过积分制将村民行为量化并嵌入基层治理体系，形成“积分—资源—权威”的转化链条。积分制下的乡村权威资源的形成有以下两种逻辑：一是积分排名较高的村民获得面子资源，二是环境整治成效转化为经济资源[42]。具体看来，村民对村庄的归属感使其愿意为改善村庄环境付出努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被视为“集体面子”问题。面子是社会性价值实现后所产生的个体效能感和社会评价[43]。“面子”以社会认同为基础，一个人要是获得面子，就表明其获得社会认同和尊重。获得这种认同与尊重的村民将会比其他村民拥有更多的满足感和自豪感。而在

积分治理中的表彰形成乡村新的“面子观”。积分制通过表彰先进和集体活动，不仅重塑村庄社会网络中的信任与合作，还通过建立“行为—积分—声誉”的转化链条，激活乡村熟人社会的道德约束机制，形成基于乡土伦理的非正式激励机制。在熟人社会中，迫于熟人社会的道德压力，村民行为受到舆论监督，S村对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村民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和奖励，并对个人及其家庭给予“环保之星”“文明家庭”等荣誉称号。积分排名前列的村民被授予“优秀垃圾分类居民”称号，并在家门口张贴模范标牌，形成“荣誉标签”，强化其在社区中的示范地位和社会影响力。积分排名通过奖状、标牌等具象形式转化为“政治符号”，还成为村民在社区中的身份象征。积分直接影响家庭在村集体经济中的分红比例，经济利益的绑定使高积分村民在涉及资金分配、产业发展的决策中更具话语权。积分高的家庭在民宿经营、商铺租赁等村集体资源分配中享有优先权，形成“经济—政治”双重优势。S村通过栽种茶树、果树发展庭院经济，实现“环境美”与“经济效益”双赢，整合财政资金与社会捐赠，保障积分奖励和设施建设的可持续性。S村通过“咖啡培训”“非遗传承”等项目吸引高积分村民担任技能导师，其社会影响力进一步转化为非正式权威，影响资源导向。

2. 长效管理机制促使村庄集体利益达成

随着外部资源输入乡村，乡村自治的行政化也出现与乡村社会脱节的情况。积分制作为连接公共事务与村民利益的中介工具，将各项事务及参与行为转化为具体分值，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从无形变为有形、从任务型变为激励型，其不仅降低整治成本，还提升村庄的整体治理效能。积分制的实施使得乡村治理方式从“单一管理”转变为“多方协动”，村民、社区“两委”、村民代表、社工等多方共同参与治理，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良好局面。建立积分管理档案，采取网格化管理新模式，以网格为单位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来源的广泛性，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的精细化水平。S村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通过“门前三包”责任制和积分考核制度，明确村民的环境维护责任；通过网格员“铁脚板”入户宣传并签订责任书，对优秀庭院给予物资奖励，激发自主参与积极性。村民自发签署环保公约，成立志愿队伍监督履约，党员干部牵头落实。同时，通过村史馆建设、文化传承项目强化乡愁认同，提升环境维护的自觉性。建立“一户一档”积分台账，定期更新并纳入年度考核，党员和网格员的积分还与评优挂钩，确保制度长期有效运行。村集体通过“开门规划”和村民议事会吸纳民意，提出环境整治与乡村旅游相结合，村民从传统农业转向民宿、农家乐经营，形成美丽经济利益链，实现利益共享。经济收益的提升反向巩固环境治理的持续性。

村民持续的参与行为会产生预期结果，资源转化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这些结果有效转化为长期效益：资源转化机制将积分转化为“面子”、经济资源和非正式权威，实现村民个人价值再生产；长效管理机制通过规范化管理，将环境整治成果的维护责任落实到日常管理和考核中，并深度融合发展农文旅，形成“环境美—经济富”利益共享链条。两者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正反馈，个人通过资源转化获得奖励，促进长效管理；长效管理反过来为个人参与提供可转化的资源，积分制便成为连接个人与集体利益的核心枢纽。

最终，目标达成也将反哺动力激发，村民从资源转化中获得实实在在的利益，这也会进一步强化其参与的内生动力，辅之以长效管理带来村庄整体改善，巩固村民对村庄的归属感和满意度；行为调适进一步保障系统稳定，制度、组织和监督机制形成的稳定结构，确保动力激发和目标达成的过程是可信且可重复的，防止系统因无序或失信而崩溃。“动力激发—行为调适—目标达成”是一个完整的政策过程链，前一环节的进行是后一环节的基础，层层推进，最终实现从短期整治到长期治理的“效能跃进”。

五、结论与展望

（一）结论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本身便是一个有目的、有计划的过程，村民参与使得这一过程增加互动性。在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制度、工具、观念等不同要素不停地扩散和流动，从而提升村庄和个体相应的治理能力。良好的人居环境

是乡村发展的基础，也是村民的共同期盼，整治需求催生积分制这一创新治理工具，也为村民参与提供实实在在的载体，使“小积分”真正成为撬动农村人居环境“大治理”的杠杆，推动农村从政府主导整治转向村民治理。双因素激励理论中的保健因素确保“政策可执行”，摆脱集体行动困境，激励因素推动“政策有活力”，由此构建以动力激发为前提、以行为调适为关键、以目标达成为结果的“动力激发—行为调适—目标达成”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良好互动闭环。

研究通过调研发现S村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面临着政策环境欠缺、资源匮乏、长效机制缺失的外部困境与参与意愿薄弱、参与能力不足、参与渠道狭窄、信任感丧失的内部困境。在动力激发环节，物质保障机制和能力建设机制一同构成保健因素，解决参与能力不足的问题，消除村民参与障碍；利益竞争机制成为激励因素，缓解参与意愿薄弱困境，激活村民内生动力，两者共同为行为调适提供前提。在行为调适环节，制度保障机制、组织化参与机制和多层监督机制相应解决政策环境欠缺、参与渠道狭窄和信任感丧失问题。在目标达成环节，通过资源转换机制实现村民个人利益，以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村庄集体利益，分别缓解资源匮乏与长效机制缺失的困境。在积分制的充分激励和调适下，S村村民行为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参与、从形式化参与到实质性治理、从模糊义务到清晰契约、从短期运动到长期治理的转变。

（二）展望

从现实角度出发，积分制驱动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仍需注意平衡保健因素和激励因素，避免过度依赖物质激励，形成激励内卷。积分制并不一定适用于每个村庄，S村也有长期的经验移植和细则优化的基础铺垫，因此行为调适需要选择适合的技术、政策或社会工具，以适应乡土社会的复杂性。为使“动力—行为—目标”真正成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治理的制度引擎，未来研究仍需从以下几点着手：一是研究只考虑积分制下村民的参与行为，未与数字技术相结合，未来需进一步强化数字化赋能和文化嵌入，推动积分制与数字治理、村民自治章程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探索“动力—行为—目标”框架，构建“激励—约束—赋能”一体化机制，使其成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通用性治理语法”。二是研究仅讨论目标达成中的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其外部性目标并未涉及，未来可针对如促进代际公平、带动产业发展、重塑权威来源等方面展开研究。三是研究仅研究动力到行为再到目标的连续过程，但未涉及目标达成到动力再激发的循环，未来可以“动力激发—行为调适—目标达成—动力再激发”的循环研究，并通过目标对动力进行校正，再一次调适行为，形成有效循环，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供可复制的方案。

参 考 文 献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37.

[2] 王进文. 行政激活自治：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有效的实践逻辑[J]. 地方治理研究，2024（1）：41-49，79.

[3] 王辉，金子健，张继容. 激励性技术动员：积分制何以动员村民参与人居环境治理[J]. 中国行政管理，2024，40（8）：65-79.

[4] Du Y，Liu P，Ravenscroft N，et al. Changing community relations in Southeast China：The role of Guanxi in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J]. Agric Hum Values，2020（37）：833-847.

[5] 何慧丽，许珍珍. 嵌入式动员：党建引领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例[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3（3）：43-51.

[6] 陈卫平，孙欣. 数字治理平台对外出务工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影响及其机制——基于技术赋能视角的实证研究[J]. 学术研究，2023(12)：107-116，177.

[7] 邓卫华，王琳，姜庆志. 资源下乡如何影响村民政治参与?[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81-88.

[8] 刘津. 村民参与村治的行动逻辑及关系结构困境[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1（5）：59-70.

[9] 张会吉，薛桂霞. 中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政策变迁：演变阶段与特征分析——基于政策文本视角[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2，36（1）：8-15.

[10] 王宾，于法稳. “十四五”时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战略任务[J]. 改革，2021（3）：111-120.

[11] 张诚，刘旭. 农村人居环境数字化治理：作用机理、

现实挑战与优化路径[J]. 现代经济探讨，2023(5)：109-118.
[12] 王素霞，丁鑫.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现实问题与建议[J]. 环境保护，2022，50（15）：47-50.
[13] 于法稳，侯效敏，郝信波. 新时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现状与对策[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51（3）：64-68，159.
[14] 鞠昌华，朱琳，朱洪标，等. 中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配套经济政策不足与对策[J]. 生态经济，2015，31（12）：155-158.
[15] 于法稳，胡梅梅，王广梁. 面向2035年远景目标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路径及对策研究[J]. 中国软科学，2022（7）：17-27.
[16] 崔晶. 中国情境下政策执行中的“松散关联式”协作——基于S河流域治理政策的案例研究[J]. 管理世界，2022，38（6）：85-101.
[17] 朱战辉. 生活治理视域下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路径与机制分析[J]. 地方治理研究，2023（1）：65-77，80.
[18] 卞素萍. 美丽乡村建设背景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状及创新研究——基于江浙地区的美丽乡村建设实践[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9(6)：62-72，112.
[19] 闫春华.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主体认知差异及其行动约制[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3（2）：65-73.
[20] 朱政. “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探索——以“积分制”治理为素材[J].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0（4）：71-78.
[21] 关静，刘天君. 使村民参与运转起来——一个基于积分制实践发展的统合性框架[J]. 行政与法，2024(9)：76-90.
[22] 唐轲，周易. 积分制促进乡村振兴的内在机理与实现机制研究[J]. 农村·农业·农民，2021（6）：5.
[23] 王振，郝炜，王文昌. 农村积分制治理何以成功——基于谷村的个案研究[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0（6）：53-62.
[24] 黄鹏进，王学梦. 乡村生活的规则化治理:转型趋势与现实困境——基于X区乡村积分制治理方式的研究[J]. 湖湘论坛，2023，36（6）：111-124.
[25] 刘雪姣. 从制度安排到实际运行：积分制的两难困境及其生成逻辑——基于鄂中T村的调研分析[J]. 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0（6）：80-90，127.
[26] 弗雷德里克·赫茨伯格. 赫茨伯格的双因素理论[M]. 张湛，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148.
[27] 卢祥波. 乡村振兴中的个体化困境与村庄团结重建——基于多案例的比较分析[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5（1）：80-91.
[28] 徐莺. 嵌入与重塑：村民环境集体共治何以可能？——基于柳州市L村的调查[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5（4）：100-107.
[29] 韩玉祥.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基层治理新困境及其突围——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例[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8（2）：48-56.
[30] 胡洋. 农村人居环境合作治理的制度优势与实现路径[J]. 云南社会科学，2021（2）：84-91.
[31] 杨莉. 乡村治理中村民的参与有效与有效参与——基于民主立方理论的比较分析[J]. 探索，2022(4)：131-146.
[32] 毛佩瑾. 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功能定位与构建路径[J]. 东南学术，2024（5）：149-159.
[33] 贾文龙. 韧性治理视域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现实困境及路径创新研究[J]. 农村经济，2023（6）：53-63.
[34] 李冬青，侯玲玲，闵师,等.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评估——基于全国7省农户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 管理世界，2021，37（10）：182-195，249-251.
[35] 张凡，邵俊杰，周力. 农村集体经济对农户人居环境整治行为的影响[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4，34（1）：118-126.
[36] 付钊. 内生性治理驱动乡村治理有效的实践逻辑与韧性机制——基于S村“镇村社联动”治理实践的分析[J]. 现代经济探讨，2025（2）：110-121.
[37] 王印红，丁慕蓉. 重塑认同：积分制何以推进乡村治理[J]. 中国农村观察，2025（1）：145-163.
[38] 陈荣卓，金静. 我中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引领型实践过程及经验逻辑——基于“嵌入式国家自主”理论的情景化拓展[J]. 中国行政管理，2023（7）：24-33.
[39] 张小娟，史传林. 公共性再生产：数字化积分制何以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基于广东省佛冈县数字化积分制的案例分析[J]. 公共管理学报，2025，22(2)：114-127，173-174.
[40] 区小兰，罗珞峻，于水. 村民参与文化建设的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有效路径[J]. 图书馆论坛，2024，44（8）：14-22.
[41] 朱冬亮，钟楚原，李丹阳. 回应吸纳参与：乡村振兴中驻村干部与村民互动的运行逻辑[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1（1）：149-160.

[42] 黄田. 乡村积分制治理的实践表达与效能——以湖北Q村与贵州H村为案例[J]. 贵州社会科学，2024(10)：57-65.

[43] 董磊明，郭俊霞. 乡土社会中的面子观与乡村治理[J]. 中国社会科学，2017(8)：147-160.

Research on the driving mechanism of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in improving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wo-factor incentive theory——Taking the "community monthly competition" of S Village in Nanjing as an example

YU Shui，LANG Linzhi

(*China Institute of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5， *China*)

Abstract：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strategic decisions and deployment for the solid and steady advancement of rural construction, and fully mobilize the enthusiasm, initiative and creativity of the masses,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mechanisms and stimulate farmers′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First of all, this paper introduces Herzberg′s two-factor incentive theory into the field of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analyzes the dynamic process of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and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motivation stimulation—behavior adjustment—goal achievement", and then finds that any of the three key elements of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namely motivation, behavior and goals, can not fully represent the overall process of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Secondly, it analyzes the external dilemmas faced by S village residents in terms of inadequate implementation environments, scarce resources, and the absence of long-term management mechanisms, as well as internal challenges such as weak participation willingness, low participation capacity, limited participation paths, and the loss of trust. Finally, it explores the mechanisms brought about by the "community monthly competition" model in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which consists of mechanisms such as material support, capacity building, and interest competition to stimulate villagers′ internal vitality; institutional support, organized participation and multi-level supervision to facilitate villagers′ corresponding behavior; and resource conversion and long-term management mechanisms to effectively combine short-term and long-term goals.

Keywords：Two-factor incentive theory;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Integrate system